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44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
　　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志明（歿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後，因被告於115年1月27日死亡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且在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訴訟當然停止。經本院前115年2月12日裁定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，如有再轉繼承

或代位繼承，併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，並具狀聲明由被告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